載熙國小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									
		國民身			聯絡				
姓名		分證統			電話				
		一編號			手機			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 同)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
單位			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□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□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						
·			□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□政務人員□退離職政務人員						
職稱	職稱	申請赴 陸身分	□縣(市)	直轄市長 長 家安全、利益		業務之人員 業務之退離職人員			
職等			人或民 □受委託	間團體、機構	成員安全、	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 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 退離職人員			
赴大陸	年	月	日起	+1 + + + -					
地區起 迄日期	年	月 共	日止	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					
赴陸 事由				會議 □訪親探 旅遊 □其他事					

	<ul><li>1.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</li><li>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</li></ul>								
	<ul> <li>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(原)任職工作事項。</li> <li>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</li> <li>3.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</li> <li>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</li> </ul>								
應	<ul><li>4.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,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(協)辦之下列活動:</li><li>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參訪 □演講或座談會 □慶典</li><li>□其他活動: □無</li></ul>								
通	<ul><li>5.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</li><li>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</li></ul>	區黨政軍人士接	<b>美觸</b> 。						
報	6.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如是,請說明:			。□是 □	]否;				
TK	<ul><li>7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</li><li>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</li></ul>	當招待或贈送物	7品。						
事	8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 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		
	<ul><li>9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</li><li>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</li></ul>								
項	10.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 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		
	11.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								
	□是 □否;如是,請說明:								
	項資料已據實填寫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則: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		目右笆①依	第 / 百竿 /	<b>勃</b> • • • • •				
	地區人民,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,(原)服務								
通報人:	:(簽章)	通報時間:	年	月	日				
單位主	管	核稿							
政風處	ئ								
人事處	<u>.</u>								